

明道大學108學年度
(2019年秋季入學、2020年春季)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學士班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中華民國 52345 台灣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網頁查詢：<http://www.oia.mdu.edu.tw/> (最新消息)

服務電話:+886-4-8876660 轉 2005(港澳區郭老師)、2006(馬來西亞區黃老師)

傳真電話：+886-4-8783156

E-mail：hgwei@mdu.edu.tw(港澳區郭老師) 、janise@mdu.edu.tw(馬來西亞區黃老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秋季班、春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日程

◎秋季班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通訊報名、寄繳申請資料	第一階段：201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截止 第二階段：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截止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階段：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201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寄發入學通知書	第一階段：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第二階段：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報到	2019 年 9 月中旬
開始上課	2019 年 9 月中旬

◎春季班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通訊報名、寄繳申請資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截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報到	2020 年 2 月中旬
開始上課	2020 年 2 月中旬

聯絡資訊: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8876660 轉 2002~2005
E-mail：hgwei@mdu.edu.tw(港澳區郭老師)，janise@mdu.edu.tw(馬來西亞區黃老師)
網址：<http://www.oia.md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轉 6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 話：+886-4-2254998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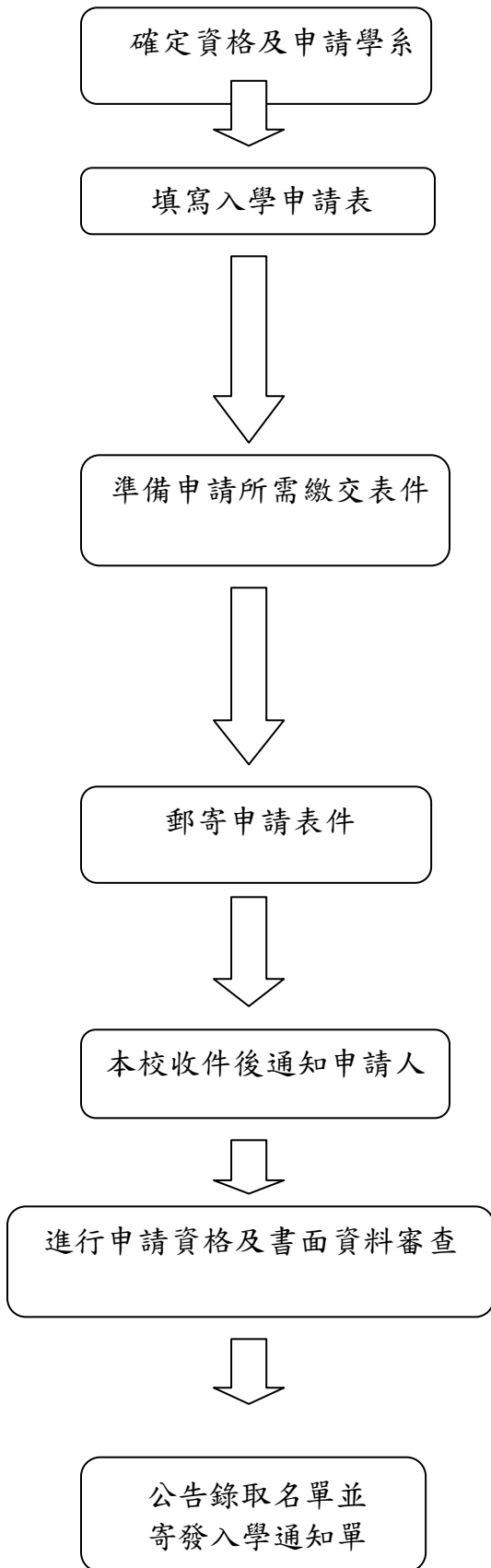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秋季班、春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學士班招生學系與名額

【招生名額共 50 名】

院別	系別	名額
餐旅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7
	休閒保健學系	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行銷與物流學系	2
	財務金融學系	2
設計學院	數位設計學系	5
	時尚造形學系	3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2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3
	應用英語學系	2
	應用日語學系	7
應用科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3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2
	精緻農業學系	3

- 【招生名額各學系名額可互相流用】
- 【招生系所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至簡章第 3 頁查詢學系。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請至「明道大學國際事務處」網頁點選「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2019 秋季班、2020 年春季班入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轉學招生簡章，填寫有關報名表格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寄出。請列印入學申請表、資料繳交檢核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所有表格。

截止日期:

【秋季班】第一階段：201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春季班】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繳交表件包括：(1)入學申請表 (2)【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4)中學成績單 (5)繳交資料檢核表 (6)簡要自傳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8)照片 2 張(申請表浮貼 2 張)(9)財力證明。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寄至下列地址。

明道大學 國際事務處
彰化縣 52345 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中華民國(臺灣)

-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事務處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申請表件彙整後，函報臺灣教育部及移民署複查資格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處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公告錄取名單：

【秋季班】第一階段：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201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春季班】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 寄發入學通知書：

【秋季班】第一階段：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第二階段：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春季班】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	6
貳、 申請資格	6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8
肆、 修業年限	9
伍、 申請費用	9
陸、 放榜	10
柒、 報到	10
捌、 註冊入學	10
玖、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12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及附表】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2、 明道大學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9
3、 繳交資料檢核表.....	21
4、 申請入學申請表.....	22
5、 報名資格確認書.....	24
6、 申請入學報到單.....	25
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秋季班、春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 108 學年度計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應用科學院、餐旅觀光學院等五個學院，共 14 個學系學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新生入學學士班 50 名、轉入大二學士班 28 名、轉入大三學士班 28 名。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 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四)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五)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大學學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

【秋季班】第一階段：201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截止

第二階段：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截止

【春季班】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截止

二、申請方式：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國際事務處。

三、繳交表件

【僑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浮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張)。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秋季 2019 年 9 月間，春季 2019 年 2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 (5)學士班肄業學生應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
 - 2. 成績單：
 - (1)中學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轉學入大二或三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5. 財力證明。

【港澳學生】

-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浮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秋季 2019 年 9 月間,春季 2020 年 2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5)學士班肄業學生應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

2. 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轉學入大二或三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5. 財力證明。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需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明道大學 國際處事務處 彰化縣 52345 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中華民國(臺灣)

七、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一、入學時間:【秋季班】9 月、【春季班】2 月,每學年 2 個學期。

二、學士班:4 至 6 年。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伍、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本校免收。

陸、放榜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

【秋季班】第一階段：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201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春季班】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三、入學通知書將於

【秋季班】第一階段：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第二階段：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春季班】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以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柒、報到

一、正、備取生皆務必於

【秋季班】201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

【春季班】2020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前

依規定繳交報到表單，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二、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捌、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繳交報到表單」手續(表單附件將載明於入學通知單上)。

二、已完成「繳交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4. 財力證明。

【港澳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5.財力證明。

四、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明道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

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道大學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 六、 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 七、 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修改。
- 八、 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秋季班、春季班》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學系：_____ 秋季班(2019 年 9 月入學)、 春季班(2019 年 2 月入學)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申請人請自行勾選所繳各項文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1	
三	<p>【僑生】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p> <p>【港澳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請擇一繳交)</p>	1	
四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五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3. 預轉入大二、大三，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1	
六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1	
七	讀書計畫及其他。	1	
八	財力證明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96 號 明道大學 國際事務處收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秋季班、春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2019 年秋季班 2020 年春季班 申請入學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由明道大學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必填)	性別			(浮貼照片 2 張)
		英文	(必填)	出生	(必填)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於西元_____年由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必填)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必填)	國別：		出生地 (必填)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地址	(必填)			僑居地電話 (必填)		
					行動電話		
在台通訊地址				在台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必填)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必填)		出生 日期	(必填)	籍貫 _____省 _____縣 (市)	
	父親英文姓名	(必填)			(必填)		
	母親中文姓名	(必填)		出生 日期	(必填)	籍貫 _____省 _____縣 (市)	
	母親英文姓名	(必填)			(必填)		

最高學歷	(必填)	高中	大學、專科
	校名		
	(必填)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入學		
(必填)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本校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p> <p>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8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_____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秋季班、春季班》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報到單

2019 年秋季班 2020 年春季班 申請入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出生地	
	僑居地 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報到學系	學院		系所		
中學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六)、大學、專科..等			
	入學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p>1.報到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p> <p>3.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收到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相關資訊。</p> <p>聯絡方式：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電話：+886-4-8876660，分機 2005，E-mail：hgwei@mdu.edu.tw</p>				

本人同意以上事項，並願依時間來台報到就學，毫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明道大學 108 學年度
2019 秋季 / 2020 春季 入、轉學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TO:

明道大學 國際事務處 收

52345 台灣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gDao University

52345 No. 369 Wenhua Rd., Pitow, Changhua, TAIWAN(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CS、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